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1: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 2 号新农大厦 20 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984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18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3065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远晨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常俊刚、独立董事杨有陆、张敏、朱晓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丁小辉、李汉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3801600	99.89	175800	0.11	6800	0.00	是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2.2	发行方式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2.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2.5	定价基准日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2.6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63768600	99.87	175800	0.11	39800	0.02	是
2.7	限售期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2.8	认购方式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2.9	上市地点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163800600	99.89	175800	0.11	7800	0.00	是

议案 1—6 项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的议案（含子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先生、付立新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